

债券代码： 256886.SH

债券简称： 24 金湖 01

债券代码： 152844.SH/2180140.IB

债券简称： 21 金湖债 01/21 金湖 02

债券代码： 184075.SH/2180398.IB

债券简称： 21 金湖债 02/21 金湖 0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关于

金湖县国控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暨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2026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2021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2021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21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以下简称“常熟农商行金湖支行”、“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8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企业债券。

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亿元企业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金湖债01/21金湖02”和“21金湖债02/21金湖03”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常熟农商行金湖支行作为“21金湖债01/21金湖02”和“21金湖债02/21金湖03”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了《金湖县国控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暨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暨经理发生变动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伏银成，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淮安市金湖县公路管理站养护工、技术员；淮安市盐金公路金湖收费站稽查员；淮安市盐金公路金湖收费站团支部书记；淮安市盐金公路金湖收费站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淮安市盐金公路金湖收费站办公室主任；淮安市盐金公路金湖收费站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淮安市金湖县交通局任建设科办事员；淮安市金湖县交通局建设科副科长；淮安市金湖县

交通运输局建设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淮安市金湖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建设科副科长；淮安市金湖县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建设科副科长；淮安市金湖县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淮安市金湖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淮安市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县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县政府征收中心主任、县农房办副主任；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县征收中心主任、县农房办副主任、三级主任科员；金湖县黎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三级主任科员；金湖县国控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金湖县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经理的变更系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员变动。根据《金湖县国控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免去伏银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同意任命杜松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根据《金湖县国控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解聘伏银成公司经理职务；聘任杜松林为经理。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杜松林，男，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金湖县地方海事处船检股验船师、副股长、股长、办公室主任、副处长；金湖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人、局机关支部书记；金湖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副主任、局机关支部书记；金湖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江苏金湖三驾马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湖县国控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经理变更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本次债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经理变更系经营过程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常熟农商行金湖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

· 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权人联系方式

· 债权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 地址:金湖县衡阳路 228 号

· 联系人:缪超

· 联系电话:0517-86969800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关于金湖县国控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暨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2026 年 1 月 23 日

